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6號

原告 社群埠數位媒體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柏軒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許寶仁律師

潘彥安律師

被告 薩摩亞商享印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4,744元（含合約報酬232萬7,588元及起訴前違約金128萬7,1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